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30018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村南通路2
段764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張雁智

電話：04-8790100

電子信箱：e2032@ershu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二鄉建字第1140015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76477000A_1140015810_ATTACH1.pdf、
376477000A_11400158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違反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，通知應受送
達人張志誠領取處理違反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
發單公示送達公告，請貴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二水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